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即被告 范振軒

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振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即被告范振軒（下稱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8,000元，被告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112刑保字第365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前開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為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8,000元，被告出具現金保證後，乃將被告釋放，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可憑。又被告所犯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6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9月28日確定，有前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01 (二)、被告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即按其住所
02 即戶籍址、居所即陳報址，傳喚被告應於民國113年12月27
03 日到案執行，併發函通知被告若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而逃
04 匿，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執行傳票與通知分別於113年1
05 2月9日、113年12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戶籍及居所，生合法
06 送達之效力。詎被告未遵期到案執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即
07 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提被告，經警至被告住、
08 居所執行拘提，被告均不在該等處所，不知去向，無法拘提
09 到案，且被告亦無在監在押情形等情，有臺北地檢署刑事執
10 行案件進行單、執行傳票及通知送達證書、拘票、員警拘提
11 報告書、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可憑，綜
12 上各節，堪認被告顯已逃匿，揆諸首揭說明，應將被告原繳
13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故聲請人之上開聲請，經
14 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
16 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楊雅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